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4,668.0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585.3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3,600.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600.94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42,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1,999.96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2,920.61
合计		42,041.90	42,041.90	11,920.57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13,819.00	13,819.00	13,011.73
2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15,877.00	15,301.20
3	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40.00	3,840.00	2,693.94
4	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00	4,100.00	1,657.94
合计		37,636.00	37,636.00	32,664.81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可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8 条热风非织造布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厂房、后加工生产线。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中的 2 条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2 月建成投产，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延长对“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中剩余产能的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